

小小说

话痨母亲

□闫趁意

今年暑假,母亲到我家小住。因为怕母亲热,我们狠心买了空调。母亲在屋里待了一会儿,就开始哽咽着说:“你爹没福气!去年的这个时候,他和我一起在这里吃饺子,一起去转悠……”引得我的眼泪扑簌簌掉落。

没有多久,我就发现,原本喜欢读书安静的母亲成了话痨了。我出生前后的点点滴滴,都在母亲的嘴里铺天盖地而来。我这才知道,自己认为已然忘记了的生活和故事,其实一直隐藏在大脑的某个区域,经由母亲的唠叨,突然就历历再现了。而生活里的点点滴滴,都可能引出母亲长长的话题,使她将几十年的岁月逐一检索。

一天中午,我批了些雪糕回家。母亲拿起一只雪糕,眼圆立马红了,她打开了话匣子,讲起我早已经知道的往事——1970年,父母口袋没有一分钱,带着才三岁的二姐去赶集卖箱子。那天的日头太毒了,转眼水壶里的水就没了。父亲去找水的当儿,二姐竟然不见了。找了半天,却发现二姐蹲在一个冰棍摊前,正捡着冰棍的纸皮儿舔哩。母亲扬起手便要打二姐时,二姐怯生生地把冰棍纸皮儿递给母亲说:“妈,你舔舔,可甜哩!”说到这里,母亲的泪再也止不住了,说:“俺们没本事,当年你二姐想吃个冰棍儿,俺都买不起……”

我劝母亲想开点,说那都是时代的错,其实我很感谢父母让我们上学,才有我们姐妹今天的工作和生活。母亲听了连连点头,说在这一点上她很骄傲,很自豪,因为无论家里在穷,6个孩子的学业都尽力了——大姐初中毕业自己不想上了,父亲送她到省里的农科院学习食用菌栽培技术,成为远近闻名的大能人;二姐小学没毕业,死活不肯上学,父亲就送她到济南学修表;哥、我和小妹、小弟都考上了大学,成为我们村的大学生专业户。说着说着,母亲又说起我小时候和对门的丫头逃学的事。是的,那时我们迷恋田野里捉虫子的游戏,根本不想上学。后来,父亲发现了,将我好一顿批评。后来父亲亲自将我送进学校,嘱咐老师看好我,我自那时起才开始规规矩矩上学。而对门的丫头就可惜了,他父亲从一开始就反对女孩上学,这下有了理由,说什么“女孩上学没有用”“养闺女就是赔本货,养得再好也是给别人家养的”,反正自那之后她再也没有进过学校大门。而今我成为一名教师,那丫头则是大字不识几个的农村婆娘,见人唯唯诺诺,只会低头做活儿,连她的孩子们都看不起她。一日,母亲正在唠叨往事,我有事匆匆打断了她的话茬。母亲一愣,低了头,专心用大金折起了元宝,那是为中元节和父亲的祭日准备的。爱人把我叫到一边,说:“你今儿的做法可称不上孝顺啊!”我顿时羞愧不已,是啊,打断母亲的话,怎能算是孝顺呢,母亲能说话,总比憋闷着好吧。

那天傍晚,我主动带母亲去公园游玩,想方设法与她说话。这时,一个小女孩大约走累了,把脚上的凉鞋脱下来,扔出去老远,差点扔进湖里。母亲于是有了话题,说那年四姨妈年纪小,走路时跌了一跤,鞋子竟然跌出去,恰好掉进路边的一口枯井中,四姨妈不顾一切就要往井里跳,非得拿到自己的鞋子。最后还是承诺给她做一双新鞋子,四姨妈才一步三回头放弃了那只鞋子。顺着鞋子的话题,母亲开始说她年轻时的每一个晚上,大多时间都是在熬夜纳鞋底子,万没有想到今天还会这样悠闲地散步……说着说着,她又开始骂父亲,不该狠心丢下她。

是啊,如果父亲健在,他们一起散步,一起当话痨该多好。

地方风情

於越遗风乌篷船

□那秋生

《越绝书》说,越人“水行而山处,以船为车,以楫为马,往若飘风,去则难从”。风行水上的舟船,是绍兴古老文化的缩影。

有幸的是,具有两千年历史的乌篷船,一直在传承“於越”遗风。

“於”是古越民族的文化基因,以“乌鸟”自喻的先民,给后人留下了许多佳话。可从“乌鸟”中分解出双重意思:其一是“崇鸟”,鸟,化作生命保护神;其二是“尚乌”,乌,形成生活流行色。

乌篷船呵,维系着越族深挚的飞鸟情结。

陆游曾对乌篷船作过描述:“轻舟八尺,低篷三扇,占断萍州烟雨”(《鹧桥仙》)。这儿就是诗人流动的家。

李白第一次到越州,坐在乌篷船中吟诗:“人游月边去,舟在空中行”(《送王屋山人魏万》)。那是一种多么奇妙的感觉。

船头,雕有似虎头形象的

“鸱”,其状神秘可怖。传说“鸱”这种怪鸟“居海内,性嗜龙,龙见而避之”,所以行船可保障平安。

船中,乌篷呈弧形,不就像鸟儿张开的翅膀吗?忽发奇想:篷者,鹏也,好一个大鹏展翅!眼前仿佛出现了《庄子》里“逍遥游”的情景。

船后,犹如鸟的脚尾,可以滑翔并把握方向。因为人们用脚来划桨,故有“脚划船”的别称。

正是:乌篷小画船,往来如梭子;鱼儿水中游,鸟儿天上飞。

乌篷船呵,见证过越人品性的独特风度。

刘宠太守卸任,在归舟中将老百姓送的一钱掷入江中,浑浊的水顿时变清了,那个掷钱的地方被称为“钱清”。

当海上突然狂风巨浪大作时,船上众人皆慌乱蠢动。唯有谢安稳坐钓鱼台,丝毫不动声色,人们只有面面相觑。

在一个风雪夜里,王徽之独自泛

舟刺溪。但他并没有去见好友戴安道,只是“乘兴而来,兴尽而归”罢了。

范仲淹知越州,派人护送“孤儿寡妇船”回楚乡。还赋诗一首作为通行证,一路畅达无阻,其仁爱之心天下闻名。

陆游安居在鉴湖中,室名为“烟艇”,自诩是“水中仙”。诗云:“我似人间不系舟,好风好月亦闲游。”

乌篷船呵,呈现了越中水乡的美丽风情。

会稽名士李慈铭,以《虞美人》词表达深情:“扁舟行尽山阴道,曲曲青山抱。几重云树几村庄,但见汀洲无数、人斜阳。松杉遮断来时路,舟载浓阴渡。湖山晴绿满年年,知否落花芳草、怨江南?”

鲁迅先生《好的故事》中回忆情景:“我仿佛记得曾坐小船经过山阴道,两岸边的乌桕,新禾,野花,鸡,狗,丛树和枯树,茅屋,塔,伽蓝,农夫和村妇,村女,晒着衣裳,

和尚,蓑笠,天,云,竹……都倒影在澄碧的小河中,随着每一打桨,各各夹带了闪烁的目光,并水里的萍藻游鱼,一同荡漾。”

绍兴这座古越之城,被百里鉴湖以及千道河流守护着、养育着、滋润着,是名副其实的江南水都。

如果说河水是城市的骨脉与经脉,那么乌篷船就是流动的精髓和灵感。越风流行舟水间,人们的思绪随着乌篷船飞扬起来。

游客为了饱览水乡景色,都喜欢乘坐乌篷船。或独雇一舟,拨开乌篷,耳听潺潺流水,眼观两岸风光。或结伴而游,且行且玩,不亦乐乎!这样的乌篷船,就成为休闲文化的特别标识。

乌篷船荡漾于河湖之上,穿行在桥巷之间,都令人兴味无穷。所谓“天人合一”,即人类与大自然的和谐相处,乌篷船不就是一种最好的载体吗?

散文

安放在大地上的河流

□石泽丰

上苍总是要把一些河流安放在人类的身边,即使河流要绕再多的弯,赴再长的征程,上苍也要让它流淌,让它途经村庄,途经人类居住的地方。仔细一想,这似乎是给了我们一个暗示:河流的存在,并非为了流淌水,而是要哺育人类,哺育着世间的生灵。

带着这样的命题去回忆我老家的那条河流,这种哺育生灵的目的,便如当年的河水,显得格外清晰。

河是泥巴河,河床里长有青青的水草,鱼儿摆动着尾巴,快乐地往来游戏,小虾猛然从水草中窜出,稍顷,又窜进水草深处。此情此景,在我童年的生活里,镌刻得如此有棱有角,并装裱在了我的生命之中。

就是这河,它以清冽甘甜的水,哺育着两岸的生灵,让岸边的物种一代一代延续下去。记得那时候,全村人的饮用水,都是年轻人从这里担回家,倒在水缸里,备着烧饭、炒菜。

河流的存在,让人们止步过。如果没有一座桥,两岸的交往该是何等不便。人们只能通过最原始的方式,乘船过河,最终形成一个固定的渡口。时至今日,在我身边,内河渡口依旧屡见不鲜。因工作原因,为应付媒体策划的需要,我采访过一次义渡。他手拿一根竹篙,撑着船只,渡着来往的行人。问到为何义务摆渡,他淡淡地说,只为方便村人过河。这是在一个叫做流赛乡村渡口,一个年近六十的老人,向我道出了他三十年义务坚守这个岗位的原因。在等人的间隙,老人站在船上,望着流逝的河水,目光有些呆滞。

这河是沙河,河底的沙石粒清晰可见,平时河面不宽,河水也不算深。在不远处,一艘采沙船停靠在那里,运输带仍没在水中。看到如此温

驯的河水,我倍感亲切。我的生命里有过故乡母亲河的影子,我的血脉里一直有河水流淌。听说两岸的人们,千百年来也是在这条河里取水饮用。此刻,我坚信他们对这条河流的感受,也都如我一般深沉。

事情总是有它的玄机,总是暗藏着一些我们不愿看到,却又不得不去接受的实事,这条河流也不例外。作为一个外来者,我不知道在它过去的岁月里,曾经发生过什么。那位老人,在接受我采访时,把自己经历过的悲伤,早已风干成一种平和的语气,如剥笋衣般向我诉说来。

谁都不会相信,在这条沙河里,竟然发生过两次沉船事故。两次都是全船覆没,没有一个人活着上岸。蹊跷的是,第一次因祭祖,十八个男人全都落难,第二次因过河割猪草,十八个如花的少女没有一个幸存。听到这里,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对于一个小小的村庄,前后不到十年的时间里,却发生过两次灾难性的打击,这叫人于心何忍?听说老人的哥哥和女儿都在遇难者之中。

我注视着河水,顷刻间有一种说不出的痛。半晌,老人指着那艘采沙船对我说,好多年了,它一直在这条河里作业,原本平坦的河床,如今被开采成了一个个巨大的深坑,危险可随时袭来。说这话时,一丝惊恐再次掠过老人的眼神。在清清的河水下,这些巨大的深坑如同一个个饥饿的胃囊,有的深不见底。

由此,我想到一些因非法采沙带来灾难性后果的新闻报道。在物质利益的面前,人们总自以为是地破坏自然,最终换来的却是让生命承受着无边的巨痛。当下,水质变异、环境污染,安放在大地上的河流,默默中,不知该如何忍受。

城市道路的要求越来越高,过街天桥在城市里,早已如雨后春笋般涌现。

在逐渐增多的过街天桥中,大多都承载了广告,成为了钢筋水泥的广告牌。因为这些广告牌处于主干公路的正上方,具有较高的曝光率,往往位列最具价值的广告牌之列。因为这种性质,它们成为都市商业文化的“黑板报”,不断播报着这个城市的消费舆情,为匆匆而过的行人提供消费指南。

而在这些广告牌的背后,往往会有小摊贩的存在。广告牌不仅挡住了风,也挡住了城管的目光,使天桥成为了小摊贩的一片“天然”的隐蔽之地。与那些广告中价值不菲的地产、汽车、珠宝等奢侈品相比,广告牌背后的小摊贩贩卖的东西往往都十分廉价,有标价十元或二十元的“真皮”钱包、钥匙链、指甲剪等随身物品,有手机屏保和统一标价十元的各式小商品。在天桥上,我还见到过许多打折处理的直销化妆品。后来,被人告知,这些东西都是假冒伪劣产品;除了这些,在行人较多的天桥上,经常会有跪倒在地乞讨者。我还碰见过拉二胡的卖唱者——他们也属于步行者的行列。总之,他们在广告牌反面构成了与广告内容截然相反的城市景象:与繁荣的房地产业相反的是流浪,与奢侈的珠宝相反的是廉价,与大型商场里的正品货相反的是假冒伪劣商品,与富裕小康相反的是赤贫……

过街天桥,这个空间如镜子一般,最能照出一座城市两极分化的一面。

感悟生活

粉红色的背影

□王安雨



2013年秋天,女儿在上大学3个月后,发给我一条微信:18年来,你的生活中每天都有决决(她的乳名),现在我长大了,你也要学会独立,和我一样。读完这短短的一句话,我的感受是冲击心脏,就像地震或飙歌,或余震不断或余音绕梁。

很多年前读过龙应台的散文《目送》:我慢慢地、慢慢地了解到,所谓父女母子一场,只不过意味着,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,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,而且,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:不必追。

读这篇文章的时候我女儿大概还在上初中。冬天的早晨天蒙蒙亮,我先起床做好早餐,然后一遍遍不厌其烦地叫她起床,待她毫无食欲地吃了早饭,就该催促上学了,而我先生张开惺忪的双眼在门口车里等她。傍晚放学了,她背着沉甸甸的书包进家门。升了高中,作业更多,常常到了夜半时还还在苦思冥想她的数理化。有时候我直接闯进她晚自习的房间,却发现她在玩游戏,于是没收了手机。第二天回家一直不理我,我故意挑话,惹得她最后大声为自己辩解只是稍稍休息一下你也太官僚主义了。最后我们笑骂混恩仇。

一直有一种错觉,以为这样貌似她受苦受累的日子会一直下去,我们跟着她喜怒哀乐,倒也不乏乐趣。所以说对于龙应台的《目送》没有多少共鸣。直到那一天,我们把她送进了大学。临别前,我上前一步想去和她拥别一下,不料她只和我们道了再见,就从我身旁轻轻滑过。记忆中,一个18岁的女孩、穿着一件粉红T恤的背影从我眼前走远,然后消失在新生报到的人群里。后来我无数次回忆,那一次她一定没有回头再看她父母一眼,而我一定像龙应台那样目送了很远很远。

在她上大一的头3个月里,每天我回到家,总感觉家里一下子被抽空了。早上再也不用那么早起了,傍晚不用那么急着回家烧营养爱心晚餐,闺房里依然飘着她特有的少女味道,让我有时下意识地她一下子推门而入,以为她又会皱起眉头埋怨我不请自到。好在现代通信真的发达,一个电话就能听到她的声音,一条微信就能传达我的问候。直到有一天,她在电话里说:“老妈,以后不要再天天给我打电话,没这个必要!”

我愣了一下,难道我又做错了。接下来就发给我上述那条微信。18年来,每一天每一秒,生活中细琐琐的片断和章节,穿什么衣服吃什么菜、哭了笑了还是恼了都像电影胶片一样随时能从我脑子抽出来放映。可是仅仅3个月时间,这一切都已改变,那一头已成了一只剩下一条线的风筝,要去自由的天空飞翔。我对自己说该放手了。原来,18年以来我是依靠她才活得那么有滋有味,现在她长大了也要求我独立,那个穿粉红T恤的背影一下子在我脑海里变得坚强起来。都说小孩离家像断乳,原来她离家可以这样决绝,而我离开了她倒似乎变得拖泥带水、藕断丝连。

我的老爸老妈都年已70有余,但每个星期六晚上一定约我和弟弟一家去“老饭店”吃饭。那一次我也许是想起了女儿的微信,在和老爸老妈道别后,下楼至拐弯处的时候,我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,老妈居然一直站在门口笑眯眯地目送着我。瞬间,这个镜头在我脑海里定了格。多少次老妈都在目送着我离开,而我真的很少会回头再看她一眼。而在老妈的记忆里,应该也有一个粉红色的背影吧。

2014年我拿起了久违的笔,重拾我的文学梦想,这算不算她说的独立呢?

投稿信箱:
jzrbqzk4@163.com

视觉



秋染长白山

张 建 摄

现代诗

电话

□杜永利

母亲打来电话,家乡信号不好断断续续地,我听出她的伪装。我等,等她说完我听过无数遍的那些话——好好吃饭,多穿衣服,赶紧找女朋友我等,等她把无关紧要的事情说遍等她无话可说,等到空气沉默我再投石问路。永远是一切安好母亲的回答永远是家人平安,风调雨顺我只能安慰自己,她不是刚刚哭过母亲只是忘记添衣裳,不意地像我小时候一样,被风吹凉

过街天桥

□张艳庭

过街天桥,横亘在城市主干道上的一座桥梁。作为桥梁,它几乎暗合了“车水马龙”这个成语对于交通的比喻:正因为车像水流一样,它才更加符合桥的原初含义。

在现代化城市里,车与水的比喻更加贴切——如果我们把古代道路上的车流比喻为涓涓溪流的话,那么,现代城市中的机动车流,则可以称之为洪水了。

我们虽然不能把机动车流的性质定义为“洪水猛兽”中的洪水,但车祸确实是已成为和平年代人类的主要死因。正因如此,过街天桥的诞生才更名正言顺。事实上,天桥正是强行地将人与车流疏导进完全不同的道路空间中,从而规避车祸发生的不同。这证明了城市建设者的良苦用心。然而,当人们走在天桥上,俯视着呼啸而过的车辆时,并不意味着步行在城市中地位的提高。

道路永远是衔接可能性的桥梁。在城市中,谁能够占有更多的道路,就意味着谁能够更快地抵达到更多的目的地。在追求速度和效率的城市中,对道路的争夺,是残酷且无休止

的。行人败给了车辆,正如作为古人的重要出行方式之一,行走败给乘车一样。作为出行方式,二者本无高低贵贱之分,但在速度至上的城市中,乘车或开车获得了高于步行的交通地位。在现实生活中,当步行和开车产生冲突的时候,步行要让位于开车。最为方便、快捷的道路当然也归属于车辆所有,而行人走过天桥,则相当于绕了一个大圈才能抵达马路的对面。这使原本速度较慢的步行变得更加缓慢;而车辆则因此可以在快速之上更加快一些。

在这场道路争夺战中,步行者也是失败者。

但步行者又总是不乏失败者。因为步行是最为机动灵活的出行方式,能够轻易突破城市建设者规划好的出行框架,随意地进行自己的选择。对讲究效率的城市人来说,这种选择很多程度上是忽略了城市天桥的存在,而直接从马路穿过。在有些天桥下面的马路上设有行人通道,而有些天桥下面的马路上并没有人行通道,但市民们仍然会选择穿过马路直达对面。有了第一个人这样行走,就会有第二个、第三个、第N个……这样走的人多

了,马路上就有了一道“约定俗成”的人行通道。羊群效应使许多城市中的过街天桥成了纯粹的摆设。

鲁迅先生有言,其实地上本没有路,走的人多了,也就成了路。先生的话在现代化的城市里得到了印证,成为了现实,就像城市里的道路因为柏油是黑色的一样,这句话在这里,也有了点黑色幽默的味儿。这是对城市建设规划不合理的控诉,也是对道路拥有权的一种散步式抗议,是另一种形式的“用脚投票”。

在有些城市,为了摆脱这种窘境,城市管理者使人行天桥不断进化,有的甚至用上了电梯。在拥有了电梯这样的话在现代化的城市里得到了印证,成为了现实,就像城市里的道路因为柏油是黑色的一样,这句话在这里,也有了点黑色幽默的味儿。这是对城市建设规划不合理的控诉,也是对道路拥有权的一种散步式抗议,是另一种形式的“用脚投票”。

曾几何时,人行天桥在我的记忆里,还是城市的象征。在我少年时,家